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12號

聲 請 人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伯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5年5月11日聲請狀第一頁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所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與第二頁附表之請求金額加總新臺幣324,000元不相符，故有具狀更正之必要）。該補正事項業於115年5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更正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迄未陳報，請儘速陳報正確之請求金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